

新材料与化工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调剂工作办法

一、接收调剂专业及人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位类别	研究方向	拟调剂人数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学硕	01 材料物理与化学	17
			02 材料学	
			03 材料加工工程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学硕	01 化学工艺	12
			02 制药与精细化工	
			03 工业催化	
085601 085602	材料与化工-材料工程领域 材料与化工-化学工程领域	专硕	01 功能高分子材料	52
02 无机非金属功能材料				
03 材料加工工程				
04 环境友好化工过程				
05 含碳资源高效转化利用技术				
06 环境催化反应技术				
086002	生物与医药-制药工程领域	专硕	01 制药工艺与技术	18
			02 医药新材料与精细化学品	

注：各专业最终调剂名额将根据实际录取情况动态调整。

二、接收调剂条件

(一) 调剂生源报考条件

专业代码及名称	接受调剂的一志愿专业范围	进入复试的遴选规则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学术学位)	08 工学（英一/英二、数一/数二）：优先考虑材料科学与工程相同相近专业，如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0856 材料与化工、085808 清洁能源技术、085808 储能技术、0877 纳米科学与工程、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085701 环境工程、0822 轻工技术与工程、0821 纺织科学与工程、0806 冶金工程、081902 矿物加工工程、080706 化工过程机械、082003 油气储运工程等 07 理学/14 交叉学科（英一/英二、数一/数二/数三）：仅限 0773 材料科学与工程、0703 化学、0780 药学、0776 环境科学与工程、0789/1406 纳米科学与工程、0702 物理学、070702 海洋化学、0777 生物医学工程	一志愿统考科目为英一、数一/数二的相同相近专业优先；总分相同时按数一、数二、数三顺序优先，数学科目与成绩也相同时按英一、英二顺序优先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学术学位)	08 工学(英一/英二、数一/数二), 优先考虑化学工程与技术相同相近专业, 如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0856 材料与化工、085808 清洁能源技术、085808 储能技术、0877 纳米科学与工程、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085701 环境工程、0822 轻工技术与工程、0821 纺织科学与工程、0806 冶金工程、081902 矿物加工工程、080706 化工过程机械、082003 油气储运工程等 07 理学/14 交叉学科(英一/英二、数一/数二/数三): 仅限 0773 材料科学与工程、0703 化学、0780 药学、0776 环境科学与工程、0789 或 1406 纳米科学与工程、0702 物理学、070702 海洋化学、0777 生物医学工程	一志愿统考科目为英一、数一/数二的相同相近专业优先;总分相同情况时按数一、数二、数三顺序优先,数学科目与成绩也相同时按英一、英二顺序优先
0856 材料与化工 (专业学位)	08 工学: 优先考虑材料与化工相同相近专业: 如 0856 材料与化工、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0860 生物与医药、0822 轻工技术与工程、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0806 冶金工程、081902 矿物加工工程、080706 化工过程机械、082003 油气储运工程、082102 纺织材料与织品设计、082103 纺织化学与染整工程、082604 军事化学与烟火技术、085701 环境工程、085808 储能技术等 07 理学/10 医学/14 交叉学科: 仅限 0773 材料科学与工程、0703 化学、0780/1007/1055 药学、0776 环境科学与工程、0789/1406 纳米科学与工程、0702 物理学、070702 海洋化学、0777 生物医学工程	一志愿统考科目为英一/英二、数一/数二的相同相近专业优先;总分相同情况时按数一、数二、数三、其它科目顺序优先,数学科目与成绩也相同时按英一、英二顺序优先
0860 生物与医药 (专业学位)	08 工学: 0860 生物与医药 07 理学: 0780 药学 10 医学: 1007 药学、1055 药学	一志愿为 0860 生物与医药专业优先;总分相同情况时按数一、数二、生物化学(统考)、生物化学(自命题)、其它科目顺序优先,统考科目与成绩也相同时按英一、英二顺序优先

(二) 调剂要求

根据《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文件要求, 我院调剂基本原则为:

(1) 调剂考生初试成绩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 A 类地区的国家分数线, 并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

(3) 调剂工作办法由我院确定，并报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不得将考生第一志愿报考单位、毕业院校、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应当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

(4) 报考各类“国家专项计划”，如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强军计划、援藏计划等的考生不得调剂到我校。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我校普通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需满足 A 类地区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5) 调剂申请均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yztj>) 提交，否则无效。

三、复试比例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进入复试的考生人数一般不少于各学科专业已公布招生计划的 12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四、调剂程序

符合上述接收调剂条件的考生，可申请调入我院招生名额尚有缺额的专业进行复试，具体程序如下：

1.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网上调剂意向采集系统”将于 3 月 27 日开通，“调剂服务系统”将于 4 月 8 日开通。请有调剂意愿的考生密切关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届时登录调剂系统和学院网站，查询调剂相关信息，按要求填报调剂志愿。

2. 学院通过调剂系统向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确认复试通知后，须按要求提交资格审查材料、完成远程复试系统测试，按时参加复试。

3. 调剂复试采用网络远程面试形式，主用系统为“腾讯会议”，备用系统为“钉钉会议”，复试全程执行“三随机”机制，全程录音录像。复试考核内容、评分标准、合格线要求与一志愿考生完全一致，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复试成绩小于 60 分为复试不合格。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总成绩相同时按照初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通过调剂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

4. 录取工作参考《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五、联系方式

新材料与化工学院：010-81292044, 010-81292969, 15711080684 (微信同号)

邮箱：hgyz@bipt.edu.cn

学校监督举报电话：010-81292275